

會 議 紀 錄

第五屆第十五次臨時大會第三次

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元月十八日（星期一）

下午：二時四十六分至七時十五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

14 時前：	張秋雄	張忠民	邱錦添	陳世昌	莊阿螺
	王昆和	劉樹錚	陳俊雄	蔣乃辛	陳政忠
	陳光憲	洪濬哲	周陳阿春	林榮剛	郭石吉
	謝英美	吳碧珠	楊炯明	林宏熙	潘維剛
	關河源	高熏芳	康水木	秦茂松	周英英
	顏錦福	李定中	陳俊源	黃義清	張元成
	藍美津	高惠子	張德銘	等三十三名	
14 時後：	張建邦	陳健治	陳勝宏	周伯倫	黃金如
	鄭興成	陳振芳	謝長廷	陳必強	陳怡榮
	馮定國	徐明德	郁慕明	許文龍	等十四名

請假議員：林文郎

列席：

市 政 府

民政局局長：王月鏡

財政局局長：傅百屏

教育局局長：副局長林來發代

建設局局長：譚木盛

工務局局長：徐德餘

社會局局長：白秀雄

警察局局長：廖兆祥

衛生局局長：柯賢忠

環境保護局局長：崔文國

國民住宅處處長：李德進

法規委員會主任委員：林秋水

臺北市銀行總經理：羅際棠

稅捐稽徵處處長：武炳炎

監理處處長：梁政文

新建工程處處長：康有爲

養護工程處處長：副處長王能振代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處長：謝牧州

都市計畫處處長：卓聰哲

建築管理處處長：林宗敏

士林區公所區長：馬兆宗

大同區公所區長：陳和記

松山區公所區長：主任秘書馬毓環代

內湖區公所區長：陳正治

南港區公所區長：簡顯義

建成區公所區長：巴馳

延平區公所區長：許培聰

中山區公所區長：王子平

大安區公所區長：主任秘書謝政代

城中區公所區長：郭德恆

龍山區公所區長：柯佳安

雙園區公所區長：劉明堅

景美區公所區長：杜建德

大柵區公所區長：葉良增

本會秘書處：

秘書長：鄭昌墉

議事組主任：陳坤玉

席：張議長建邦（二時四十六分至五時三十三分）

總紀錄：陳隆材

速記：朱慶莉

甲、報告事項

一、鄉秘書長報告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宣讀第十五次臨時大會第二次會議紀錄（予以確定）。

乙、二讀會

壹、審議單行法規（第十四次臨時大會第四號資料）

一、「臺北市舞廳（場）酒家酒吧旅館及咖啡茶室管理規則

」修正草案

發言議員：張秋雄 藍美津 張德銘 康水木 黃金如

周陳阿春 郭石吉 蔣乃辛 陳世昌 顏錦福

發言議員：楊炯明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第一四〇九案

案由：本府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七十七年度單位預算編列臺北水源特定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計畫設備費

三九九、〇〇〇、〇〇〇元，請同意動支。

發言議員：徐明德 周陳阿春 顏錦福

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委員會楊執行長世宗說明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第一四〇九案

案由：本府負擔臺北市區鐵路地下化工程七十七年度配合款二十億元，敬請同意動支，請查照。

發言議員：楊炯明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第一四一八案

謝長廷 林宏熙

警察局廈局長兆祥說明

建設局譚局長木盛說明

議決：暫擱。

貳、審議報告案（第十四次臨時大會第六號資料）

一、第一四〇五案

案由：檢送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委員會七十七年度臺北

水資源特定區管理——特定區環境改善維護管理項
下設備費一八〇、〇〇〇元預算明細表乙份，請

審議准予動支。敬函查照。

發言議員：楊炯明

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委員會楊執行長世宗說明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第一四〇七案

案由：本府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七十七年度單位預算編列

臺北水源特定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計畫設備費

三九九、〇〇〇、〇〇〇元，請同意動支。

發言議員：徐明德 周陳阿春 顏錦福

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委員會楊執行長世宗說明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主
席：陳副議長健治（五時三十三分至七時十五分）

案由：貴會第五屆第十一次臨時大會第三次會議議決有關臺北水源特定區養豬戶拆遷暨建議本府再爭取

精簡單位乙案，復請查照。

發言議員：周陳阿春 頭錦福 周伯倫 徐明德

張忠民

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委員會楊執行長世宗說明

議決：應於本年六月底前執行完畢，並追究相關人員責任提報本會。

五、第一四一九案

案由：本市負擔七十六年度臺北水源特定區河川管理遊

艇處理經費六、四五八、五〇〇元之申請延長完成期限案，敬請審議。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第一四二〇案

案由：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初期計畫路網木柵

線中運量捷運系統路線修正案，經奉 行政院核定，請查照。

發言議員：藍美津 周伯倫 徐明德 張忠民 蔣乃辛

陳俊源 張元成 謝長廷 頭錦福

捷運工程局齊局長寶鋒說明

議決：原則同意，嗣後類似案件應先經本會同意後再行報院核備。

七、第一四二一案

案由：為 貴會第五屆第十一次臨時大會第三次會議議決「興建捷運工程局行政大樓及控制中心之用地

，應與必須拆遷之現住戶妥為協調取得，並於該

地段上另興建綜合國宅商業大樓優先安置」乙案

，復請查照。

發言議員：徐明德 周伯倫

捷運局齊局長寶鋒說明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八、第一四二二案

案由：為臺北都會區捷運系統計畫內北投機廠土方工程

，因淡水河口採砂權無法取得，已嚴重影響本工程進度乙案，敬請核備。

發言議員：楊燭明 陳俊源 周伯倫 吳碧珠 馮定國

陳勝宏 周陳阿春 蔣乃辛 頭錦福 高惠子

陳世昌

捷運局齊局長寶鋒說明

未完，下次大會繼續審議

參、審議議員臨時提案

提案人：陳俊源 陳俊雄 陳政忠 康水木 蔣乃辛

張秋雄 周陳阿春 張忠民 陳世昌 邱錦添

案由：請市府建管單位對於建築許可附設之停車空間違規使用之處理，應依建築法第一〇二條之一規定，准由所有人具結以繳納代金方式處理。

發言議員：蔣乃辛 郁慕明 高秉芳 周陳阿春 周伯倫

王昆和 陳光憲

陳俊源

建管處林處長宗敏說明

議決：一、店舖部分暫緩執行，延至本會下次臨時大會再行處理，其餘照原訂計畫辦理。

二、下次臨時大會請工務局及有關單位來會報告本案

執行概況並報告本市各一級幹道類似狀況清查情形。

丙、書面質詢

質詢議員：陳俊源 洪濬哲 陳光憲 高重芳 馮定國

質詢對象：許市長水德

質詢題目：請市政府能尊重民意施政，依本會上週議決有關年假彈性休假日，切實執行，於明日行政院會中反應給中央行政院，方便民眾過個快樂年。

丁、其他事項

一、討論今日議程

發言議員：王昆和 吳碧珠 藍美津 張元成 蔣乃辛
劉樹錚 顏錦福 郁慕明 周伯倫 林榮剛

周陳阿春

法制室蘇主任正茂說明

議決：元月二十五日（星期一）召開第十六次臨時大會。
二、本會全體議員訂於元月二十二日赴忠烈祠瞻仰 蔣故總統經國先生遺容，細節請秘書處聯繫後通知全體議員。

散會。